世界卫生组织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9-20 日，日内瓦**

**A/INB/11/2**
**2024 年 8 月 28 日**

# 工作日程草案

**9 月 9 日（星期一）**

| | |
|---|---|
| 09:00-12:30 | **1. 会议开幕并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br>– 将请政府间谈判机构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br>**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br>– 将请政府间谈判机构讨论《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的法律架构（文件 A/INB/11/INF./1）。将请会员国[1]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本项目下发表意见（前者三分钟，后者两分钟）。<br>– 然后，将请政府间谈判机构讨论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经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致性（文件 A/INB/11/INF./2）。将请会员国 [1] 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本项目下发表意见（前者三分钟，后者两分钟）。 |
| 12:30-14:00 | 午餐 |
| 14:00-17:30 |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br>– 将通过起草小组[2]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2 条（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3]进行谈判。 |

[1] 区域和集团发言时间将为四分钟。

[2]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先前达成的协议，起草小组将以非公开形式举行，会员国、准会员、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团参加会议。

[3] 本工作日程凡提及《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条款，均指文件 A77/10 附录中所载的案文。

**9 月 10 日（星期二）**

| | |
|---|---|
| 09:00-12:30 |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br>–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br>– 将通过起草小组[1]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2 条（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进行谈判。 |
| 12:30-14:00 | 午餐 |
| 14:00-17:30 |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br>– 将通过起草小组[1]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2 条（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进行谈判。 |

**9 月 11 日（星期三）**

| | |
|---|---|
| 09:00-12:30 |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br>–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br>– 将通过起草小组[1]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4 条（大流行预防和监测）和第 5 条（采用“同一健康”方针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进行谈判。 |
| 12:30-14:00 | 午餐 |
| 14:00-17:30 |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br>– 将通过起草小组[1]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4 条（大流行预防和监测）和第 5 条（采用“同一健康”方针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进行谈判。 |

[1]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先前达成的协议，起草小组将以非公开形式举行，会员国、准会员、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团参加会议。

**9 月 12 日（星期四）**

| | |
|---|---|
| 09:00-12:30 |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br>–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br>– 将通过起草小组[1]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3 条（供应链和物流）和第 13 条之二（采购和分配）进行谈判。 |
| 12:30-14:00 | 午餐 |
| 14:00-17:30 |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br>– 将通过起草小组[1]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3 条（供应链和物流）和第 13 条之二（采购和分配）进行谈判。 |

**9 月 13 日（星期五）**

| | |
|---|---|
| 09:00-12:30 |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br>–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br>– 将通过起草小组[1]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9 条（研究与开发）进行谈判。 |
| 12:30-14:00 | 午餐 |
| 14:00-17:30 |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br>– 将通过起草小组[1]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4 条（加强监管系统）进行谈判。 |

[1]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先前达成的协议，起草小组将以非公开形式举行，会员国、准会员、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团参加会议。

**9 月 16 日（星期一）**

| | |
|---|---|
| 09:00-12:30 |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br>–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br>– 将通过起草小组[1]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0 条（可持续和地域多样化的当地生产）和第 11 条（为生产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进行谈判。 |
| 12:30-14:00 | 午餐 |
| 14:00-17:30 |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br>– 将通过起草小组[1]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0 条（可持续和地域多样化的当地生产）和第 11 条（为生产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进行谈判。 |

**9 月 17 日（星期二）**

| | |
|---|---|
| 09:00-12:30 |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br>– 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见附件 A-E）参加当天开始时的简短公开会议。<br>– 将通过起草小组[1]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2 条（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进行谈判。 |
| 12:30-14:00 | 午餐 |
| 14:00-17:30 | **2. 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续）**<br>– 将通过起草小组[1]请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就第 13 条（供应链和物流）和第 13 条之二（采购和分配）进行谈判。 |

[1]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先前达成的协议，起草小组将以非公开形式举行，会员国、准会员、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代表团参加会议。

**9 月 18 日（星期三）**

| | |
|---|---|
| 09:00-12:30 | **具体讨论内容将在会议期间提供** |
| 12:30-14:00 | 午餐 |
| 14:00-17:30 | **具体讨论内容将在会议期间提供** |

**9 月 19 日（星期四）**

| | |
|---|---|
| 09:00-12:30 | **具体讨论内容将在会议期间提供** |
| 12:30-14:00 | 午餐 |
| 14:00-17:30 | **具体讨论内容将在会议期间提供** |

**9 月 20 日（星期五）**

| | |
|---|---|
| 09:00-12:30 | **具体讨论内容将在会议期间提供** |
| 12:30-14:00 | 午餐 |
| 14:00-17:30 | **3. 会员国就可列入文件 A/INB/9/6 附件 D 和/或 E 的实体提交的提案（待定）**<br>– 将请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并商定会员国就可进一步列入文件 A/INB/9/6 附件 D 和/或 E 的实体提交的任何提案（待定）。<br>**4. 审议取得的进展和今后步骤**<br>– 将请政府间谈判机构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前进方向。<br>**5. 会议报告**<br>– 将请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载有本次会议主要结论的报告草案。<br>**6. 会议闭幕** |

= = =